

附件 1:

##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名称：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为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参股公司（含未来在服务期限内成立的所有控股或参股公司）以及其关联单位，打包提供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法律服务。

采购人：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采购需求文件

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诚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前来报价响应。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为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参股公司（含未来在服务期限内成立的所有控股或参股公司） 及其关联单位；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二、采购人及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人：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预算金额：¥300000元，最高限价为：¥3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三、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询价/比价。

### 四、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八、采购需求”。

### 五、项目实施地点

三亚市（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和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应当按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和约定地点及时处理法律事务）。

### 六、交付事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务完成止。

2. 交付地点：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273号三亚云港园区2号楼4楼）。

3. 质量要求：合格。

4. 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 七、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营业执照不满3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人（需提供发布采购文件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采购需求

通过询价及比价方式为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一）服务清单

为三亚科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以下统称“采购人”）提供1年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风险控制、企业管理、投融资、合同管理、法律诉讼、知识产权及公司项目涉及的法律服务，具体如下：

1. 对采购人的重大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或重大企业管理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2.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意见与建议，必要时出具律师意见书；
3. 参与采购人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采购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
4. 参与并协助采购人开展规范性文件、合同、章程、企业涉法材料或法律文书的起草、论证、审查、审议，防范或减少纠纷的发生；
5. 参与并协助采购人起草、修改、审查内部规章制度，并就采购人的内部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增强采购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6. 受采购人指派，参与处理涉法的企业事务或专项工作以及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7. 就采购人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或出具律师函；
8. 协助采购人进行开展法治宣传，提供职工普法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参与采购人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9. 办理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涉法事务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10. 其他：如采购人需要，可就上述范围之外的法律事务提供代理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优惠收取律师费用，包括：提供书面法律意见书、出具律师函、代理民事、行政、刑事、行政复议、仲裁等程序；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并购、破产、股票发行、上市及其他重大项目专项代理事务；代理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服务、进行尽职调查等。

### （二）服务方式

采取不固定方式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人员列席会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提供法律咨询、法治讲座、参与法治宣传以及代理或服务专项法律事务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律师服务团队应通过不定期上门、列席会议、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律师服务团队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工作邮件、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回复（但属于采购人因紧急或加急事务发出的工作邮件、信息等，律师服务团队应在收到采购人工作邮件、信息后**1个自然日内回复或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回复**）。

### （三）服务团队

供应商拟委派的服务团队须由不少于3名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律师成立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组，并指定1名律师为团队负责人，其余律师成员（不含团队负责人）不少于2名。具体要求如下：

- （1）对服务团队人数的相关要求：不少于3名律师组成的服务团队；
- （2）对服务团队经验的相关要求：团队负责人应为律师事务所主任或副主任且具有10年（含）以上执业年限的执业律师，其余成员为5年（含）以上执业年限执



业律师、以及2年（含）以上执业年限执业律师，开展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3）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认真负责、有履行政府或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责的时间和精力，能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具有较全面的知识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出具合法、准确、客观、全面的法律意见；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②受过系统法律专业教育，具有较高法学专业理论水平，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

③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享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专业影响力；

④在近3年来没有违法记录，没有受过相关行政、纪律或行业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党纪处分、刑事处罚、司法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惩戒或处分、客户投诉等）；

⑤具有相应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律师服务团队能够按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及时提供法律服务；接到工作任务，律师服务团队应及时反应、及时处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

⑥具有政府法律顾问或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经验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⑦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相关要求：团队负责人和团队其他成员需要更换时，律师事务所需指派有相同资质和经验的律师，并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采购人认为所指派律师不能胜任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如律师事务所不予调换，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

## 九、获取采购文件及报价文件提交

###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5日（北京时间）。

地点及方式：登录三亚市阳光招采服务平台官网，完成供应商信息注册后，在平台的“首页”—项目采购信息—采购公告”栏目（<https://syzdprocurement.com/>）在线下载采购文件。

### 2.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报价文件有效期：自报价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报价文件份数：（1）电子版：线上上传，供应商需将电子版报价文件（即盖章扫描成PDF版）上传至三亚市阳光招采服务平台（注意：该报价文件启封时，需供应商凭已办理的CA进行在线解密，无需到现场）；（2）纸质版：线下提供，供应商需将1份纸质版报价文件（加盖鲜章）密封邮寄到以下地址。

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273号三亚云港园区2号楼4楼

联系人：栾工，电话：15091915283；0898-88384561；

吉女士，电话：13976199282。

### 3.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273号三亚云港园区2号楼4楼

联系人：栾工，电话：150 9191 5283；0898-88384561。

#### （2）项目联系人：

吉女士，13976199282。

### 4.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采购终止：

- (1) 递交报价文件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不含无效报价）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出现重大变故，需调整或取消采购任务的。

### 5. 其他重要事项

(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要在三亚市阳光招采服务平台 (<https://syzdprocurement.com/>) 上完成供应商信息注册并办理 CA (服务费为 500 元/年) (备注：平台技术人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平台客服，13617516222)。

(2) 注册完成后，在三亚市阳光招采服务平台下载报价文件格式，按照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前，将电子版（盖章扫描成 PDF 版）响应文件通过线上上传到三亚市阳光招采服务平台，纸质版报价文件请密封邮寄到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 273 号三亚云港园区 2 号楼 4 楼（收件人：栾工，15091915283、吉女士，13976199282）。

(3) 本项目通过三亚市阳光招采服务平台进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该系统，截止时间到达后按照系统提示线上扫码解密（无需到现场），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60 分钟（即 2024 年 1 月 25 日 9 点 00 分-1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期间）。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十、评分标准和方法

### 1. 评审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质量优良，价格合理；
- (3)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权重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价格评分	20	√
2	律所荣誉	7	
3	律所业绩	15	
4	项目团队	24	
5	服务方案	32	
6	标书制作	2	

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表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报价文件签署	报价文件应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有效授权书。			
2	报价文件递交	是否符合报价文件的样式且内容完整无缺漏；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3	报价文件报价	是否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4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是否提供营业执照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是否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计算）。			
6	企业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社保缴纳凭证。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承诺函。			
10	交付期限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交付地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	报价文件有效期	是否为自报价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3	其他	是否无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结 论					

注：

1. 表中对供应商的每个单项审查中，符合要求打“√”，即为此项通过；不符合要求打“×”，即为此项未通过，并在表格结论中说明原因。

2. 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 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表二：

评分标准

具体评标办法：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满分 20 分），律所荣誉（满分 7 分），律所业绩（满分 15 分），项目团队（满分 24 分），服务方案（满分 32 分），标书制作（满分 2 分）。详细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评标价格 (20 分)	评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律所荣誉 (7 分)	律师事务所获得荣誉情况： 1. 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荣誉，得 1 分； 2. 成立党支部，获得 1 分，未成立党支部不得分； 3. 政府部门确定的先进党支部或先进基层党组织或示范党支部荣誉，得 2 分。 4.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评定合格（2021 年至今），每获一次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其中有一年度不合格的，此项不得分；成立 3 年以下的律师事务所，按照其执业许可年限提供每年度考核情况，其中有一年不合格的，此项不得分；成立 1 年以下的，提供执业许可和未考核的情况说明。 以上 4 项满分 7 分。 注：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考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律所业绩 (15 分)	近三年内为各级政府或县（市、区）以上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 服务家数≥15 家，得 15 分 15 家>服务家数≥10 家，得 9 分 10 家>服务家数，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团队 (24分)	<p><b>1. 拟派律师团队负责人（满分8分）</b>  (1) 拟派律师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  执业年限≥10年，得8分  10年&gt;执业年限≥5年，得4分  5年&gt;执业年限得，2分  注：提供律师执业证及律所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b>2. 拟派团队的律师成员（不含律师团队负责人）（满分13分）</b>  (1) 拟派团队中的律师成员（不含律师团队负责人）人数的评分标准：  律师人数≥2人，得4分；  律师人数为1人，得2分；  律师人数为0人，不得分。  注：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入本项目的律师（含律师团队负责人及律师成员）擅长公司业务（含公司项目管理、公司治理、公司股权结构设计、投融资、公司诉讼、民商事争议解决）、重组整合、资产处置领域诉讼或非诉业务经验，<b>提供上述任意一项案例得3分，最高得9分。</b>  注：本指标需提供相关案件的委托合同书或律所授权书或裁判文书，不提供不得分。</p> <p><b>3. 近3年内拟派律师团队负责人及律师成员考评情况（满分3分）</b>  近3年内拟派律师团队负责人及律师成员年度执业考核评定合格，每人每年度获一次得1分，此项满分3分。如有成员考评其中一年考评不合格的，此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考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 (32分)	<p>根据项目性质提供法律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法律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具体性、法律服务资料（合同、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涉法材料、法律纠纷、法律培训、诉讼案件、专项法律事务等资料）收集和整理的规范性、工作组织的条理性、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工作时限的承诺及保证措施等六方面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法律顾问服务方案很详细、对用户需求针对性很强、符合项目具体工作要求 得25-32分；  2. 法律顾问服务方案很详细、对用户需求针对性很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得17-24分；  3. 法律顾问服务方案详细一般、对用户需求针对性一般、对项目具体操作一般 得9-16分；  4. 法律顾问服务方案很不详细、对用户需求针对性较差、对项目具体操作较差 得1-8分。  5. 不提供不得分。</p>
6	标书制作 (2分)	<p>1. 标书制作精良、便于理解、检索方便，得2分。  2. 标书制作粗糙、不细致、出现文字错误，得1至0分。  备注：标书制作应精良、便于理解，严格按询价函、采购需求文件、报价格式要求制作标书。</p>

### 十一、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详见附件2《报价文件格式要求》)